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807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10月30日衛保醫字第1090063930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說 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初步考量「受疫情影響期間健保特約院所『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相關追扣之補付款」，似應以醫療院所得負擔之原則下，採逐月追扣方式進行為佳，然最後結論仍待該署通盤評估後，再行通知。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11.02
收文第A0936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王靜雲(02)27065866轉2630
電子信箱：a111178@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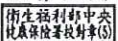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63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署執行「受疫情影響期間健保特約院所『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相關追扣之補付款」時，採逐月方式進行，以減少院所負擔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0月15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769號函。
- 二、本署前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考量近期醫療服務受疫情影響趨緩，自費用年月109年9月起全面停止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
- 三、有關貴會建議提升暫付金額方案相關追扣之補付款採逐月方式進行一事，本署將以對院所財務可負擔之原則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